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苏州市吴中区 2025-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麦种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麦 12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扬麦 34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镇麦 15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